

证券代码：833440

证券简称：新鸿运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27。

二、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2 年 11 月 21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81.77% 股份的股东王中宁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请在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提案《关于选举孙丽秀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议案内容如下：

因公司董事王千女士向董事会提出辞职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持股 81.77% 的股东王中宁提名孙丽秀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王中宁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

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王中宁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

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-11-22